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承辦學校、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工作地點:

一、 承辦學校: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二、 甄選內容: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工作地點
		4 2	業務為全年性推動之工作,寒暑假仍	
	4		須上班,考量業務延續及推展性,爰	
資訊網路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實際到職日起	教育局數位學
			至學年度結束(即114年7月31日)	習推動辨公室
			止,惟114年度預算尚未經教育部核	
			定,俟預算核定後延續或縮減聘期。	

備註: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 工作內容:

- 1. 進行教育部相關研習(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DM)研習)之進修。
- 2. 執行本局及全市行動載具管理(MDM)及載具調撥作業。
- 3. 數位平台或軟體教育訓練及推廣。
- 4. 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報名資格	者。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O 1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なっ L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7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炒 0 1-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8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i>*</i> 0 1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9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u></u>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0 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至113年07月12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zh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 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 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5日(星期五)至113年0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
	時(假日期間報名表請裝袋彌封放置於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3年0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3年08月0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報名時間	113年08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3年08月0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日新國小教務處,電話:06-2912931轉510 吳庭耀主任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如因畢業學校因印製畢業證書延誤,需出示畢業學校畢業證明), 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10次甄試日期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日新國小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數位學習工具實作(50%):

類別	實作範圍	教學對象	考試單元
資訊網路	因材網、酷英或因雄崛起	五年級	應用平台任選1個數學或國語文單
	擇一平台進行試教		元試教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口試(50%):每人8-10分鐘。以數位學習專業知能及資訊網路管理概念為主。
- 四、最近2年內(112年1月1日-113年6月30日)具以下資格者(擇其一即可),檢具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免試數位學習平台實務操作,逕予進行口試:
 - 1. 曾參與教育部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MOEMDM 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 曾任職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至少滿一年)。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 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 9 次成績複查	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10次成績複查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 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招考錄取人員 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	小: 資	訊網路										_
	姓	名						性	生 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I	3	年	= 龄		歲	
基本資料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	箱	寄發甄	選結果通	通知,請	青務必	填寫正確	!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į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多	 完所			
簡自要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事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項目	文	.件名稱					月目是在	吉 簽名 蓋 三完備		註	
證 件	1	報名表 1 份					□ 煮	Ī	□ 無			
名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才	□煮	Ī	□ 無							
稱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Ī	□ 無			
由學拉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景	□有	Ī	□ 無							
仪 人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	□有	Ī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有	Ī I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	於託書人			_因故	(無法親旨	辦理臺南市教	育局數
位學習推	動辨公	室 11	3 學年度	-數位	立學習長其	明代理教師甄邊	 器報名,
報考類別	:資訊	几網路	,現全	委託_		代為辦理執	段名手
續,並保	證絕無	異議	0				
此致							
		臺	南市南區	日新国	國民小學教	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	一編號	:		
			聯絡	電 話	:		
			户籍	地 址	:		
			受 委 言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	一編號	:		
			聯絡	電 話	:		
			户籍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請受委託	毛人攜	带本人及委	託人雙	走方之國民身	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
室 113 學年度-數位學	基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考類別:□資訊網
路,聘期自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
期滿,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資訊網路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科目		
		(可	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試□■₩₩₩₩₩₩₩₩₩₩₩₩₩₩₩₩₩₩₩₩₩₩₩₩₩₩₩₩₩₩₩₩₩	日安化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數位學習工:	只 具作		
複查結果		远为于)			
	□成績更正為 分				
正 课 壬 日 人					
甄選委員會					
(教 評 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_ 第次 甄選	
項目	數位學習工具實作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	>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月 日(星期○)○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 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